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兼送達代收人

被告 擎方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三華

人

被告 李瑞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陸佰零伍萬參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1(即附件1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參佰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擎方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擎方公司)於106年11月21日邀約黃三華、李瑞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3,000萬元之綜合授信契約書(其中營運週轉金額度為1,000萬元、國內信用狀融資額度為2,000萬元、進口物融資額度美金960,000元)，並簽立綜合授信契約書，擎方公司陸續動用授信額度如附表2所示(即附件2)，約定授信動用期間自106年11月22日起107年11月22日止，約定利息按月給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其後擎方公司營運上有困難而與原告協議，分別於107年10月22日、108年2月27日、108年7月18日三次授信變更，並均簽立契據條

款變更契約，以延長借款期間。

(二) 擎方公司因營運困難資金周轉不靈，如附表2所示債務自109年6月30日起本金均到期，被告仍未返還本金及利息，依綜合授信契約書共同條款第11、12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、16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；逾期達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擎方公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1（即附件1）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黃三華、李瑞芳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爰依兩造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1份、借據及授信動用申請書各19份、第一次授信變更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16份、第二次授信變更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17份、第三次授信變更契據條款契約書17份、授信約定書3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（卷第19至361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誤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請或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，自應視同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有理由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訴訟費用由敗訴的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李月君